

# 信仰合法 迫害犯罪

辽阳特刊 2013年3月6日 辽阳法轮功学员高漫丽、张显纷遭绑架



## 在中国修炼法轮功究竟违法吗？

在弄清这个问题之前，首先要明白，在中共把持中国的几十年中，可谓对法律翻手为云、覆手为雨，在其不需要的时候可以砸烂公检法，就连受《宪法》保护的国家主席都可以在一夜之间打成“叛徒、内奸、工贼”；在需要法律装潢门面时，又号称与世界接轨，编造出一系列的法律，高喊“依法治国”。由此可见，今天的法律，只不过是中共独裁者对内维持暴政统治，残酷欺压百姓，对外掩人耳目，欺世盗名的假面具。

再来看，从1999年7·20迫害开始，中共就声称是所谓“依法取缔”法轮功，几乎所有强加给法轮功学员的罪名都是所谓“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法规实施”。那么中共依的这个“法”究竟在哪里呢？把法轮功定性为“邪教”的法律依据何在？法轮功学员到底破坏了哪一部法律法规的实施呢？

至今能够公开找到的取缔法轮功的唯一“法律依据”，是1999年7月22日，中共媒体公布的民政部《关于取缔法轮大法研究会的决定》和随后公安部依据这个决定而作的“六禁止”《通告》。众所周知，民政部和公安部是两个行政机构，越权发布这样的决定和通告是违宪、违法的，民政部取缔的也只是法轮大法研究会而不是法轮功，更何况这个“组织”早在三年前就已经被中国气功科学研究院正式批准解散，根本就不存在了。

再来看看，中共最早把法轮功定性为“邪教”组织的法律依据又在哪里？1999年10月25日，江泽民接受法国记者采访时说：“法轮功是邪教”。第二天，中共喉舌《人民日报》便发表了题为“法轮功就是邪教”的社论。但是，江泽民和《人民日报》

评论员也同样没有立法权。如果把当权者个人的讲话和报刊文章，或者是法院、检察院的司法解释及通知、决定等红头文件当作法律，那是“以权代法”、“以言代法”，是在践踏宪法和法律的尊严！

另外，1999年10月30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的《关于取缔邪教，防范和惩治邪教活动的决定》和“两高”司法解释（一）、（二）全文内容中都没有“法轮功”三个字。唯一见到“法轮功”三个字的是“两高”关于贯彻人大常委会这个决定的两个《通知》，《通知》显然不能作为定罪判刑的法律依据。

那么，自1999年10月以来，中共一直引用《刑法》第300条和两个“司法解释”来处理所谓的法轮功案件。但是，没有任何证据显示，法轮功学员是如何利用哪个组织的；也没有任何人能够说明，到底是那一条国家法律、哪一项行政法规的实施被法轮功学员破坏了；更没有人能够指证，法轮功学员散发真相材料，又是如何破坏法律、法规实施的。也就是说，所有这类案件中，都只有被告这一个要件，而没有被侵犯的对象、侵犯行为、侵犯行为的后果这三个要件。这就如同指控某人杀人，但是却没有被害人、找不到杀人的证据一样。

法轮功学员信仰、宣传法轮功的行为都属于信仰自由、言论自由和思想自由的范畴，过程中不损及任何组织和个人的利益，不涉及破坏社会秩序，没有任何社会危害性，完全符合宪法规定，符合信仰自由的普世价值，符合人权宣言和国际公约，是完完全全的合法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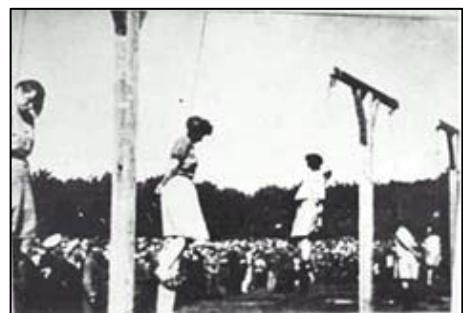
有很多警察，对于正义律师们讲述“修炼法轮功合法”或“迫害信仰有罪”等不以为然，认为：今天中国谁说了算听谁的，“权大于法”。然而分析很多事件之后，人们不难发现：所有迷信“权大于法”而不知退路的人，都在后来的什么时候被法律所制裁。因为强权之上，天理永存。

### 纽伦堡审判的教训

在六十多年前的纽伦堡审判中，所有纳粹战犯都曾经用同一理由为自己辩护：“执行法律的人不受法律追究，杀害犹太人是在执行法律。”法官们充分讨论后，以“恶法非法”的原则驳斥了纳粹的辩护理由，并将包括集中营护士在内的迫害参加者判处了绞刑。

德国著名哲学家拉德·布鲁赫说：“法律分法上之法和法下之法，以人类的共同理性，以人的尊严和权利为展示内容的法，是法上之法；以背弃人类理性，漠视人的尊严、践踏人的权利为特征的法，是法下之法。法下之法是恶法，恶法非法也。”

执行命令者，如果所行之事与良知、人性相违背，也是在违法，一旦司法形势拨乱反正，必将面临相应的惩罚。人做什么都是给自己做，一切皆有循环报应。眼下，在如何对待法轮功这个与良知碰撞的问题上，愿同胞们明智谋身，良知决断。



图：纽伦堡国际战犯法庭经过对纳粹集中营死亡护士组在对犹太人的种族灭绝中所犯罪行的认定，于1946年对她们执行死刑。

## 辽宁宏伟区辽阳高漫丽、张显纷遭绑架

辽宁省辽阳宏伟区大法弟子高漫丽、张显纷，于2013年2月27日上午10点半遭绑架。

**帮凶们的下场**

# 中共是政教合一的邪教

【明慧网】2012年12月21日，中共控制下的一些网络、媒体利再次把法轮功扯到×教里面。中共故伎重演，还是套用十三年前栽赃陷害的谎言，混淆视听诽谤法轮功，为非法迫害找借口。中共无论如何要“贼喊捉贼”的把戏，也无法掩盖其政教合一的邪教本质。

## 中共的邪教特征

什么是邪教？国际教派研究会列出的邪教特征主要特点有：精神、行为、信息、感情控制。邪教的这四样特征中共都具备。《九评共产党》一书中论述了中共六大邪教特征：（一）编造教义，消灭异己；（二）崇拜教主，唯我独尊；（三）暴力洗脑，精神控制，组织严密，能进不能出；（四）鼓吹暴力，崇尚血腥，鼓励为教牺牲；（五）否定有神，扼杀人性；（六）武装夺权，垄断经济。

大家知道正教信神、敬神。讲重德行善，告诉人们行善得福报。在中国，儒教以仁、义、礼、智、信来规范人们的言行，教人向善。然而，中共宣传歪理邪说，破坏、颠覆了这些神传文化，宣传战天斗地、无恶不作的党文化。中共利用其绝对控制的国家机器，通过一言堂的媒体不断地向中国人灌输谎言，宣扬无神论的斗争哲学，从而败坏社会道德。中共迫害法轮功这三十年来，打击善良放纵邪恶，靠的是腐败治国，权钱色三位一体。看看每年因贪腐落马的中共官员，哪个不是腐化堕落，包养情妇？

共产党在《共产党宣言》里面称自己是一个幽灵（魔鬼）。它虽然不说自己是一个宗教，但却具足了邪教的一切色彩。成立之初，共产党就把马克思主义当成天地间的绝对真理。奉马克思为精神上帝，以所谓共产主义的“人间天堂”来诱惑党员为之奋斗终生。可是中共的这些党魁哪一个不是邪教徒的作风：马克思婚外生子，列宁嫖妓染梅毒，毛泽东纵情声色、江泽民和歌星淫乱……

## 中共邪教造成八千万中国人非正常死亡

一个世纪以来，共产党以阶级斗争、暴力革命和无产阶级专政为中心的

邪教教义，在全球范围内进行充满血腥与屠杀的所谓共产革命，导致上亿人丧生。在中国，中共自1949年窃国以后，造成八千万中国人非正常死亡，超过人类两次世界大战死亡人数的总和，是希特勒所屠杀的犹太人总数的13倍。

当年发生大饥荒的时候，中共不但不予救济，反而派出军队封锁道路，禁止百姓逃荒要饭，致使超过3000万人活活饿死；八九年“六四运动”，中共在天安门广场用坦克来屠杀手无寸铁的学生；再到现在迫害死数百万法轮功学员、活体摘取法轮功学员的器官牟利……中共的历史就是杀人的历史，其残忍嗜血、天良丧尽，所犯下的罪恶真是古今未有。中共这样一个创造人间地狱的恶党，是人世间真正的政教合一的大邪教！

## 中共邪教要弄“贼喊捉贼”的把戏也难掩“灭中共”的结局

中共自身这个邪教，却打着“反邪教”的旗号欺骗愚弄人民。法轮功是佛家上乘修炼大法，是正法正道！法轮大法教人修心向善做好人，目前已经弘传世界一百多个国家，使全球一亿多人身心受益，持续得到国际社会、以及各界有识之士的理解和珍视，这已经是举世皆知。1998年全国人大老干部调查法轮功，得出的结论是：法轮功于国于民有百利而无一害！

随着法轮功真相、《九评共产党》的广泛传播，越来越多的中国人看清了中共的邪教本质，作出明智的选择：声明退出它的党、团、队组织（三退）。在海外大纪元网站上，一亿三千万勇士加入“三退”大潮，宣布与中共决裂，可以说中共这个邪教灭亡之日不远了！



图：贵州“藏字石”显现“中國共產黨亡”六个大字（图为风景区门票），昭示着“灭中共”的天意。

二零零一年除夕，在北京天安门广场上发生了令世界震惊的“天安门自焚”事件。很多人因此对法轮功产生了误解和仇恨，但众多证据表明，自焚是一场骗局。

## ◆头发和塑料瓶烧不坏？

央视录像中，被大火烧过的王进东，面部严重烧坏，腿上的棉衣烧烂，但他两腿间盛汽油的塑料雪碧瓶却翠绿如新，最易着火的头发也还完整。



## ◆ 气管切开能唱歌？

根据医学常识，为防细菌感染，危及生命，大面积烧伤病人要住隔离病房，探视者需穿戴隔离衣帽、手套、鞋套。12岁的刘思影做了气管切开手术4天后，不但接受“焦点访谈”记者李玉强直接穿便服近距离采访，并且说话底气十足，还对着麦克风唱歌！被海外医学界人士戏称中央电视台“创造了医学奇迹”。注：切开气管手术要把插管伸到声道以下的喉咙里，以便病人可以呼吸。此时病人不能用嘴呼吸，气流进不到声带和喉部，所以病人不能说话。如果病人要说话，需要堵住这个插管，但声音是断断续续、不连贯、漏气的。

气管切开插管示意图



国际教育发展组织（IED）2001年8月14日在联合国会议上，就天安门自焚事件，强烈谴责中共的“国家恐怖主义行为”。声明说：从录像分析表明，整个事件是“政府一手导演的”。中国代表团面对确凿的证据，没有辩辞。该声明已被联合国备案。

**世纪伪案 惊天骗局**